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2-027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现代投资	股票代码	0009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成芳	罗姿玥	
办公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写字楼9楼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写字楼9楼	
电话	0731-88749889	0731-88749889	
电子信箱	dongban@xdtz.net	dongban@xdtz.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35,406,895.67	8,555,641,705.94	-3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227,644.34	466,779,263.70	-4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086,521.56	455,973,776.06	-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3,913,114.57	974,972,632.99	-15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6	0.3069	-4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6	0.3069	-4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4.40%	-2.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825,792,584.23	57,029,391,811.71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89,000,949.18	10,821,021,942.26	-0.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0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9%	412,666,971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0%	148,743,73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4%	122,050,565			
通辽市蒙古王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51,4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1%	47,153,45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9%	13,466,034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9%	13,462,978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7%	13,206,9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6%	13,002,228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12,626,9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1,45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25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曾翔先生、孟杰先生、独立董事段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共计56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根据最新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2024年度分红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可能影响利润分配的因素,制定了2022年度-2024年度分红规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度-2024年度分红规划》。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等服务。财务公司拟对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利率、财务公司拟对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不高于财务公司向高速集团成员企业半年内提供的最低贷款利率,期限不超过1年。

2.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提交《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金色比华利大厦25楼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曼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依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75%
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25%
合计	100,000	100%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于2011年12月22日正式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湖南高速集团的“内部银行”。以“依托集团,服务集团”为宗旨,为湖南高速公路建设提供“产融结合”的平台。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0.08亿元,负债总额98.89亿元,净资产11.18亿元;实收资本10亿元,一般风险准备金1.1亿元。2021年全年营业收入1.36亿元,利润总额0.38亿元,净利润0.21亿元。

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70.05亿元,负债总额58.78亿元,净资产11.28亿元;实收资本10亿元,一般风险准备金1.1亿元。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0.80亿元,利润总额0.43亿元,净利润0.34亿元。

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财务公司为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0元,在此额度内,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财务公司进行相关结算业务;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财务公司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照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包括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一)金融服务内容

1. 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不低于甲方在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型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乙方向集团成员企业半年内提供的最高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 贷款服务

(1)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贷款服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不高于甲方在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型贷款的利率,不高于乙方向集团成员企业半年内提供的最低贷款利率。

3. 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及要求,为甲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收费标准,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买卖和回购业务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交易做出以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 存款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吸收甲方的存款,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为0元。

由于结算管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 贷款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服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乙方向甲方的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时,需确保甲方的子公司已得到甲方的同意。

(三)双方的承诺

1. 甲方的承诺

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义保管责任。

2. 乙方的承诺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四)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在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暂未发生存款业务、贷款业务、结算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审阅了《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信贷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利率合理、公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公司与其发生金融业务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降低资金成本。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34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刘经纬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潘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8月25日

附:潘烨先生简历

潘烨,男,1988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兼任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2-030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最新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三证合一”手续,并于2016年5月11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187798484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187798484L。
第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确立党组织在公司法人内部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组织内嵌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组织内嵌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及所认购的股份情况: 发起人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5000 货币资金 1993年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业文行(已转让) 2000 货币资金 1993年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业文行(已转让) 500 货币资金 1993年 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已转让) 800 货币资金 1993年 长沙县土地开发总公司(已转让) 500 货币资金 1993年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建设银行湖南省分业文行(已转让)、建设银行湖南省电力专业文行(已转让)、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已转让)、长沙县土地开发总公司(已转让),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1993年8月,其中发起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下列事项: 1.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原则后,对《公司章程》的文字进行修改; 2.涉及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债券的具体事宜; 3.在已通过的投资计划内的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内的投资; 4.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开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开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应当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开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应当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开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权的计票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权的计票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权的计票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权的计票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但可由原提议者在并按有公司股东提名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的原则,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但可由原提议者在并按有公司股东提名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的原则,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做出理性判断。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以下规定进行: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但候选人数不得多于拟选董事人数的1倍; (二)股东拥有的每一张有效选票,其所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有选票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向不同的候选人。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做出理性判断。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以下规定进行: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但候选人数不得多于拟选董事人数的1倍; (二)股东拥有的每一张有效选票,其所投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有选票集中投向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向不同的候选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权的计票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权的计票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权的计票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